

马克思的公平分配观

林致远

(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马克思曾就公平分配问题提出过一系列观点, 比如, 他赋予公平分配与平等分配以不同的经济学内涵, 此间体现了他的发展的公平分配观; 同时, 他还意识到了效率与平等之间的替代关系; 等等。这些理论观点对我国当前探讨与解决公平分配问题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公平分配; 平等分配; 马克思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2674 (2001) 01-39-04

在任何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中, 都不仅存在着社会产品如何生产的问题, 也存在着生产出来的产品如何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分配的问题, 因此, 分配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是不言而喻的, 它自然也成为马克思经济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而就公平分配问题来说, 不少人似乎觉得马克思没有进行过系统的论述, 但事实上, 马克思曾在论著中提出了自己对于公平分配问题的一系列观点。

一、理论概述

在剩余价值论中, 马克思把分配规律建基于商品等价交换的规律之上。他认为, “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① 等价交换准则不仅适用于一般商品之间的交换, 而且也是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参与市场交换的基础。作为商品, 劳动力的价值取决于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 或者说取决于

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 同时, “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 劳动力的价值在进入流通以前就已确定”。^② 这样, 当劳动力商品在市场上成交之后, 工人所得的分配收入在绝对量上就是已经确定的了, 但是这个量在生产成果即净产品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却还没有确定。这一相对份额, 取决于在生产过程中工人 (作为劳动力的卖者) 与资本家 (作为劳动力的买者) 之间的权利对抗。这一对抗所针对的是资本家所提供的雇佣条件, 比如劳动时间的长度、劳动的强度以及工作条件等; 对抗的结果则是超过生产工人必要生活资料价值所需的劳动量 (必要劳动) 以上的劳动时间长度 (剩余劳动)。这样, 剩余劳动量的大小, 不仅决定了资本家在总产品中获取的分配数量, 而且决定了资本家和工人在总产品中分配的相对份额。可见, 在商品交换平等权利的背后, 隐藏着的是生产过程中资本家

* 收稿日期: 2000-01-06

作者简介: 林致远 (1971~), 男, 福建省莆田县人。现为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

与工人之间的权利对抗：“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③所以，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中，分配过程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方面，被包含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方式对分配方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进一步的推论是，私有财产制度是导致资本主义社会中事实上存在着的收入分配严重不平等的根本原因。

然而，分配不平等就等同于分配不公平吗？马克思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他曾深刻地指出：“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④那么，公平分配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它与平等分配又有什么区别呢？让我们继续看看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分配原则的有关论述。

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马克思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变为社会的公共财产，社会总劳动是由集体调节的，支配消费资料分配的则是按劳分配原则。但是，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就其本质来说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这是因为：第一，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等价交换是同一原则，即等量劳动换取等量报酬。只是由于条件改变了，其内容和形式也发生了改变：社会中的每一成员除了自己的劳动外，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转为个人的财产。第二，这一平等权利是以人的天然能力的不平等和社会负担的不平等为前提的。一方面，尽管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不存在阶级差别；但它对于具有不同天赋、从事不同的工作能力的个人，却使用同一尺度，即劳动来计量；而个人天赋终究是天然特权，就其内容来说，“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⑤另一方面，对有不同负担的劳动者而言，如果相同对待，就会造成新的不平等。而“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⑥

但是，按劳分配作为事实上并不平等的原则，对于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来说，是不可避免的。“权利决

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⑦

那么，事实上的平等分配又是如何实现的呢？马克思认为，完全平等的分配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实现了按需分配时才能真正实现。因为此时个人的体力和智力已经得到全面发展，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已充分涌流，个人的分配权利能够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二、理论评析

1. 公平与平等的区分

从以上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对公平分配的观点着重是以讨论平等分配问题的形式而展开的。他注意到了公平与平等的差异，但对于公平的讨论还只是隐含在对平等与不平等的讨论中。他认为，分配问题存在着两种平等的观点：一种是形式上的平等而事实上的不平等，另一种则是兼具形式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前者对于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来说，由于在生产成果的份额分配上能够采用同一尺度进行衡量，比如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个成员都把劳动作为分配的唯一尺度，而资本主义社会则都按社会成员提供的生产要素进行消费资料的分配，^⑧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分配在形式上都是平等的，从而也是公平的分配。但是，分配形式的平等并不意味着分配结果的平等，资本主义社会在私有财产制度的基础上，遵循生产成果按生产要素价值分配（资本家按资本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准则，其结果是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把分配的不平等推上了巅峰；社会主义社会尽管建立在公有财产制度的基础上，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在经济地位上取得了平等的权利，但由于按劳分配原则没有能够照顾到个人在先天禀赋与后天环境上差异，在分配的结果上呈现出事实上不平等的格局。而对于第二种平等来说，由于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全体社会成员能够按照各自的现实需要取得相应的分配份额，因而不仅在分配形式上取得了平等，而且也在分配结果上取得了平等，这样一种兼具形式和内容的平等才是事实上平等的状态。综上所述，公平分配与平

等分配作为独立的经济范畴，马克思在其经济理论中赋予它们以不同的内涵，公平分配的判别标准在于能否找到同一的尺度对消费资料的分配进行衡量，而平等分配则隐含着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内涵，它是一个包括着参与分配的经济主体各方面条件同等、参与分配的机会均等、分配结果也完全均等的理想化的分配状态。当然，这样一种状态至今还没有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

2. 发展的公平分配观

受唯物史观的支配，马克思的经济论著总飘逸着一股独特而浓厚的历史韵味。从这一意义上说，马克思对于经济学的贡献将是永难抹灭的。而在公平分配观方面，我们无疑也可以从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中体会到其所深含着的随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发生层次递进的味道。

分配可以是生产资料的分配，也可以是生产成果的分配。马克思认为，公平分配的权利仅指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对生产成果进行分配时能够找到同一衡量尺度时的平等权利，而由于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生产方式受其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因此，对于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来说，按需分配是公平的；对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来说，按劳分配是公平的；而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按要素分配也是唯一公平的。可是，对于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来说，难道在生产成果的分配方面也是公平的吗？就笔者所掌握的材料看，马克思似乎尚未就此问题进行过明确的论述，但我们可以在此作一简要分析：在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土地是主要的财产，也是收入的主要乃至唯一的来源，丧失了生产资料，不仅意味经济地位的丧失，而且还意味着人身自由与权利的丧失或部分丧失。对于被奴隶主或封建地主所奴役着的奴隶或农奴来说，他们所得到的只是必要的生活资料，更糟糕的是，即使是这些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也难以为他们所全部享有，其中的少部分甚至是大都可以为奴隶主或封建地主所任意占有。由于存在着种种任意性，因此在生产成果的分配上似乎是难以找到合适的“同一尺度”来衡量分配的相对份额。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在马克思看来，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生产成果分配是不公平的。与这一情形并行不悖的是，作为经济学领域内

的公平分配研究，事实上也只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形成和发展中才真正开始起步的，这大概是与财产分配问题更受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家们所关注，而收入分配问题在他们所处的时代中毕竟只是个次要的问题有关吧。

如果把分配的生产方式基础、分配的依据，以及分配的最终结果等问题综合起来考虑，我们不难发现，马克思的公平分配标准，既是具有明确涵义的相对静止的范畴，又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发展的范畴。资本主义社会所遵循的等价交换原则是一种公平的分配原则，因为在分配过程中，资本家与工人分别遵循了“同一尺度”的原则：资本家按资本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但这种公平分配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却是一个有着多维的“同一尺度”的分配；更何况，这样一种公平分配原则在分配的结果上造成了严重的不平等，因此，这样的公平分配居于最低的层次上。由于社会财产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共有，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按劳分配原则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来说，有了唯一的“同一尺度”，这是其较资本主义社会进步的地方。但是，这一公平分配原则仍带有资产阶级权利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印记，加上其所造成的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这一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原则还只是居于公平分配的中间层次上。而建立于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基础之上的共产主义社会，实行的按需分配原则不仅对全体成员的生活资料的分配采用同一的尺度，而且由于各方参与分配的机会、分配的结果等方面都是平等的，因此，在形式上和事实上都是平等的，这是平等分配的情形，它达到了公平分配的最高层次。

3. 效率与平等的关系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知道，在生产方式决定并制约分配方式，从而制约公平分配方式的指导思想之下，马克思在其著述中对公平分配的层次性、顺序性发展予以了深深的关注。而在这份深沉的关注中，我们还可以窥见他的关于效率与平等相互替代的思想。适应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我们不得不采取层次有别的公平分配原则去迎合它，只有这样做，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经济效率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但是，与各自社会

形态唯一吻合的分配原则作用的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中都会带来程度有别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效率与平等之间是有矛盾与冲突的。而这种不可避免的矛盾和冲突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得以化解，因为只有在一个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里，才可能不仅使效率的发挥达到顶峰，而且使分配也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这时，效率与平等之间达成了一致与和谐。由此而引申的一个结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中，某种程度的不平等是绝对的规律，而假如社会仅仅专注于经济效率，那么，分配的不平等可能达到相当的程度，甚至出现极其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一方是财富的积累，一方是贫困的积累。而如果社会要在解决较大的不平等方面有所作为，那就有可能造成对效率的损害，因为这样的做法不得不侵蚀到当时唯一与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公平分配原则。由此可见，除非能够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否则，人类将不得不时时面临着效率与平等的权衡与抉择。

三、现实意义

1.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并存的收入分配方式是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关系的唯一公平的分配方式，而这种分配方式具有多维的“同一尺度”，它是居于中间层次的公平分配的一种变体。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和公有制经济的相互结合决定着并要求着按劳分配原则的存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结合又决定并要求着按生产要素原则的存在。这样，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都有着各自现实的生存土壤。同时，由于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内含着多维的“同一尺度”，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原则可以认为是具有多维“同一尺度”的公平分配。就其所处的层次而言，它介乎最低层次的公平分配（即资本主义社会所实行的充分的按要

素分配原则）与中间层次的公平分配（即社会主义社会所实行的充分的按劳分配原则）之间，可以看作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一种变体，但它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关系相适应的唯一的公平分配方式。

2. 我国现行的收入分配方式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因而是公平的；它适应了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能够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经济效率得以提高。但我们应当注意到，这样的分配方式尚处于较低的层次上，其结果必定会导致事实上的不平等。同时，由于在特定的场合我们采用了按要素分配的原则，这就不能排除可能会出现类似于自由资本主义社会所发生的收入分配严重不公、两极分化的情形。所以，采取某些措施对社会成员的收入分配状况进行调节与纠正是必要的。另外，也应注重到，在现实条件下，我们所采取的各种矫正办法，只能在一定限度的范围内缩小差距，达到相对平等的状态，而不应盲目追求或幻想有绝对的平等。因为解决公平分配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过于注重平等目标，可能会给经济效率的提高造成损害。当然，着眼于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从不排除另外一种可能，那就是，我们可以把平等分配这一状态视为一种理想的境界，而这一境界将是人类不懈的追求。

注释：

①②③马克思·资本论 [M]·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103、197、262.

④⑤⑥⑦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M]·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97.12、15、15、15.

⑧当然，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财产和劳动者的分离，因而不存在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单一的“同一尺度”，而是存在着包括按资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等的多维“同一尺度”，但马克思坚持认为其分配的公平性。

责任编辑：梁洪学